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尔滨商业大学南校区药学院楼及南区主楼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九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九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元，资产总额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黑龙江省九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08 月 25 日

